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绍兴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市福利院服务点）项目

甲方： 绍兴市民政局

乙方： 上海求知望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589 号 6 号楼 4 楼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绍兴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市福利院服务点）项目经甲方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适用范围

项目实施方案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该项目有关的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二、服务内容

1. 对象排摸建档。对符合条件的绍兴市域范围内的社区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初筛 200 人，登记建档 140 人。

2. 专业康复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基线评估、康复计划、个案康复、团体康复、数字疗法和成效复评等服务。其中个案康复 240 人次。精神专业康复小组活动，全年 48 场，参与 800 人次。为行动不便或更适合居家康复的患者提供上门服务，全年 120 人次。数字疗法服务 140 人，336 人次。

3. 综合性支持服务。根据服务对象及家庭需求，提供家庭随访、社区融合、家庭授课、同伴支持和主题节日活动等各类支持服务 19 场，参与 380 人次。

4. 项目效果评估。定期对服务开展和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总体效果评估，结合服务开展情况，形成完整的案例 5 个，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形成一份评估报告。

三、总体要求

1. 本项目系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甲方要求以及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开展服务指导，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精神障碍患者的特殊性，保护其隐私和合法权益。

2. 项目开展期间乙方需配备不少于 1 名相对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并确保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项目正常进行，并服从甲方统筹工作安排。

3. 本项目主要服务场地在市福利院，乙方要加强与市福利院的工作协同配合以及康复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共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要借助信息平台管理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患者档案及服务记录，实现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多方资源，共同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社区精康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服务期限

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为期一年结束。

五、价款

本项目总价（含税）为：¥198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待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审计报告、考核验收结果，按实核算支付余款。

七、其他约定

1.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差旅费、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害（亡）害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项目相关人员若发生劳动仲裁及劳动纠纷的一切事宜，一律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3. 遵循相关行业规定，如因乙方服务不当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4. 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视频和康复实践经验、成果案例、评估报告等著作权归属于甲方，甲方可自行使用。照片、视频中出现的乙方员工肖像，无偿供甲方使用。乙方应对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取的、产生的所有信息、视听资料以及甲方的相关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自行使用。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为期一年结束。

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绍兴市行政区域。

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以市福利院为主要服务点，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摸排建档、专业康复服务、综合性支持服务，以及项目效果评估，为符合条件的绍兴市域范围内的社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

4. 交付方式：按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论及项目考核验收通过。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在指导服务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余款。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